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 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递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因发行方案调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发行中介于2021年11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

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四、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先向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1日